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8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1日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做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按照《商务部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2〕211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重要工业基地、科研教育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等定位,发挥武汉特色优势,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进一步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落实90项改革试点任务,力争形成10—15项典型案例或者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服务业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功能显著增强,区域辐射力和全球影响力全面提升,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开放新格局。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试点任务落地。围绕推动科教、金融、健康医疗、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物流运输、“两业”融合、优化人才服务等7个领域扩大开放,以及优化完善“光谷”“车谷”两大平台服务功能,积极谋划制度改革和政策创新,切实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各试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政策研究,积极与国家部委、省级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制定细化各试点任务的实施举措,开展政策解读,加强指导运用,推动各项试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培育引进重点项目。聚焦科教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标志性示范性项目,鼓励企业扩市场、提增量、强能级,助力存量企业探索产业新模式,推动传统服务业“补链”增效、优势服务业“扩链”增容。加大对数字经济、跨境电商、数据开放交易、金融科技创新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和引进,推动更多标志性示范项目落地。对接商务部“投资中国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等平台资源,建立国际化投资促进网络,提高项目招引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吸引更多全球高端服务业来汉投资发展。

(三)建设重点示范平台。根据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特色,明确各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服务业开放发展重点方向,探索完善“产业+平台+园区”等开放模式,形成各具特色、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开放发展新局面。支持重点区域建设《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先行示范区,大力推进武汉自贸片区、3个综保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建设自贸区联动创新区。支持综保区发挥开放平台优势,发展研发、检测、维修等“保税+”业务。推进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科技保险改革创新。完善大健康产业“一城一园三区”布局,打造医疗健康服务集聚区,建设一体化研发创新体系。高质量推进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服务外包省级示范园区建设,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特色服务产业集聚和服务出口。

(四)推动“两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两业”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使“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航天航空、大健康、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和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共享生产平台,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构建促进“两业”融合发展产业生态。推进制造服务化和服务制造化发展。实施“两业”融合品牌发展计划,鼓励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创立集制造与服务一体化的品牌,培育形成一批省级以上“两业”融合示范企业,引导制造企业逐步实现从生产制造向“制造+服务”战略转型。加强对工业互联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要素供给,更好整合传统要素与创新要素,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五)探索制度改革创新改革。对标 RCEP 等国际经贸规则,引入

专业化、高端化、多样化的优质服务供给,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带动知识技术、数据要素和资金跨境流动,促进产业深入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培育发展动能,塑造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统筹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建设,实现重点任务共同谋划、重点项目共推共建,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创新叠加效应,力争在科教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两业”融合、人才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首创性、开拓性、可视化创新成果。

(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畅通要素流通、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方面多点发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五减五通”“一网通办”“全程通办”,全面实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提高审批服务质效。完善服务业开放发展政策体系,细化支持企业融资、加强人才引进、保障项目用地、数据流通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等要素保障措施,在发展“软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全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渐进实施,审慎制定改革政策措施。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健全完善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提升产业风险防控能力。重点针对数据开放、金融开放等领域,紧盯关键节点,强化底线思维,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处

置合作。分领域定期开展风险防控评估,动态调整风险防控清单,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和应对措施,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四、实施步骤

(一)健全体制机制(2023年)。部署启动试点任务,压紧压实责任,营造浓厚氛围,开展差异化改革探索,力争完成全部试点任务的40%以上。

(二)全面深化推进(2024年)。积极推动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等落地,破解试点难点,积累工作经验,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力争完成全部试点任务的90%以上。

(三)总结巩固提升(2025年)。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全面总结试点成果,促进制度建设长效化,推动全部试点任务高质量收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试点推进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科教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物流运输服务、“两业”融合服务、优化人才服务等7个专项工作组和“光谷”“车谷”2个平台工作组,各工作组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形成“1+7+2+N”工作格局。加强市区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牵头健全工作调度、通报督查、考核评价、评估推广、风险防控等试点工

作机制。各工作组按照总体方案要求,结合职责分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定期调度本部门、本区承担试点任务及项目,及时梳理和研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调整优化措施。

(三)加强考核督办。将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对重点项目、重要试点、重大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

- 附件：1.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责任清单

附件 1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程用文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组长：陈劲超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汪元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 成 员：张勇强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赵利洪 长江新区管委会主任、新洲区委书记
- 张忠军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黄志彤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姚 晴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姜铁兵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才工作局局长
- 杜健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梅 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 段晓明 市委外办主任
- 孟武康 市发改委主任
- 李 超 市教育局局长
- 董丹红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 杨相卫 市经信局局长
- 陈孝海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 项 波 市财政局局长

朱建寰 市人社局局长
王 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副书记
张朝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灼 市城建局局长
邹 耘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力军 市商务局局长
肖 敏 市文旅局局长
郑 云 市卫健委主任
马仁钊 市应急局局长
朱 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夏喜平 市统计局局长
陈诗亮 市医保局局长
余宏平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叶晓飞 市地方金融局局长
张贵达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朱玉峰 市国家安全局政委
李 燕 武汉海关副关长
黄 英 市税务局局长
叶 桦 市通信管理局局长
占再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委员
唐 超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汉南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 明 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志成 江岸区人民政府区长
叶文静 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
苏海峰 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郭笑撰 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范礼奎 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
沈 涛 青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严中兴 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从斌 蔡甸区委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舒贵传 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劲 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
舒基元 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 凯 武汉投控集团董事长
邹东山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刘昌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副局长
熊新文 湖北机场集团副总经理
李小明 湖北港口集团副总经理
曹继刚 湖北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汪元程同志兼任。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 2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推动科教领域开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	创新科技项目组织方式,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推进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2023年12月
	2	完善中试平台备案管理,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对接重点产业需求,建设开放共享的中试平台。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2023年12月
	3	支持高校院所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4	加快建设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武汉片区,加大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力度,打造全国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	市科技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
	5	深入实施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程,以地方为主体推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服务中心、中国高校(华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建设。	市科技局	—	2024年12月
	6	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开源社区,组建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开源联盟、开源基金,有序开展开源软件开发的国际合作。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局	2024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推动科教领域开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	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实现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	市场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2024年12月
	8	根据科研需要,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保障服务。	市委网信办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12月
	9	创建中国软件名园。	市经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10	推进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科技保险改革创新。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北监管局	2023年12月
	11	从武汉教育发展实际出发自主建设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推动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市教育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
	12	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及相关机构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支持按规定引进反映学科和行业前沿的境外理工农医类教材,持续探索发展职业教育和技术应用的国际化合作模式。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
	13	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消费者从RCEP成员国进入武汉市时,可使用其选择的设备接入电信服务,保证消费者容易获得与零售费率相关的信息。	市经信局	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推动金融服务扩大开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	14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市地方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江岸区人民政府、江汉区人民政府、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15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	市地方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含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2024年12月
	16	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业务数据的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市地方金融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	2024年12月
	17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市地方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	2024年12月
	18	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	市地方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	2024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推动金融服务扩大开放(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19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转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4年12月
	20	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深化绿色金融试点和国际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市地方金融局	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1	争取纳入数字人民币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市地方金融局	—	2024年12月
	22	深化实施金融科技监管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开展创新,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2023年12月
	23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	2023年12月
三、推动健康医疗服务扩大开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24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市卫健委	—	2024年12月
	25	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	市卫健委	—	2023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推动健康医疗服务扩大开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26	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2023年12月
	27	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推动中医药相关标准体系建设。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市委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湖北中医药大学	2024年12月
	28	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便利和支持有关市场主体开展相关研发、诊疗等服务。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	2023年12月
	29	支持药品检验机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首次药品进口口岸评估标准的要求充实队伍,加强检验能力和监管管理能力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武汉海关	2023年12月
	30	推动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	2023年12月
	31	加快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进程。	市市场监管局	—	2023年12月
	32	支持光谷生物城武汉国家级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间充质干细胞、免疫细胞等人类资源样本的战略储备库,探索构建大数据中心,实现与生物医药企业数据共享,支持新药研发与疾病研究。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2023年12月
	33	推动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集创业孵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临床评价等一体化研发创新体系。	江夏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推动健康医疗服务开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34	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医药流通、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产业中的深入应用,推动汉阳区构建“互联网+大健康”综合示范区。	汉阳区人民政府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	2023年12月
	35	发挥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的医院临床资源在研发、转化、应用等环节的支撑作用,打造以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为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 and 健康金融为辅的“医疗健康服务先行示范区”。	硚口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局,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四、优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6	推动武汉长江新区发展高端医疗产业,构建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健康旅游、康复医养为一体的综合医学创新区。	长江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2023年12月
	37	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逐步扩大到有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市商务局	武汉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2024年12月
	38	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展会。	市商务局	—	2023年12月
	39	制定服务贸易“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服务贸易企业所需的货物给予更加便利的通关优惠措施。	武汉海关,市商务局	—	2024年12月
	40	持续优化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完善海关监管等相关规定。	武汉海关,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
	41	完善“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国家检验检疫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湖北)武汉园建设,打造中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	2023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优化投资贸易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2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诚信记录查询和信用服务应用,健全完善行政、市场、社会综合性信用奖惩机制,建立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	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43	全面落实企业开办“1050”标准(多个事项1次申报、0.5天办结、零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持续推进“五减五通”“一网通办”“全城通办”。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44	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资格的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培养备案后,按规定可在本地提供专业服务(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地方金融局	2024年12月
	45	推进“设计之都”建设。	市城建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创新重大项目设计招标方式,推动重大标志性公共建筑设计依法依规面向全球公开招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46	鼓励国际知名设计师在武汉市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市城建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47	优化文化领域相关审批程序,向武汉市下放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以及举办外国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权限。	市文旅局	市商务局	2024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优化投资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8	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49	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	2024年12月
	50	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及学校等进口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用品,享受免税政策。	武汉海关,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
	51	优化退税服务,深入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办理,提高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效率,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周转。	市税务局	—	2023年12月
五、推动物流运输服务扩大开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2	推动武汉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长江新区管委会、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江夏区人民政府,湖北港口集团	2023年12月
	53	发展江海直达和水水中转航线,拓展日韩等近洋航线,加强长江流域合作,提升武汉水铁联运国际中转通道能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长江新区管委会、江汉区人民政府,武汉海关、湖北港口集团	2023年12月
	54	鼓励中外航空公司运营国际航线,允许航空运输公司在武汉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两场”运营。	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机场集团	2024年12月
	55	建设国际航空货运体系,制定促进武汉都市圈航空货运发展政策,支持根据武汉都市圈航空货运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对外磋商扩大货运航空安排。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湖北机场集团	2024年12月
	56	优化完善货运基础设施设备,鼓励航空公司在武汉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投放货运机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湖北机场集团	2023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两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57	研究界定“两业”融合统计范围，探索建立“两业”融合发展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制定先进制造业适应“两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流程、管理等标准，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024年12月
	58	鼓励有能力的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研发设计、检测认证、品牌经营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专门服务。试点期限内，对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自有土地上经营的，可适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59	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智慧港口建设、固体废物、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湖北港口集团	2023年12月
	60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大健康、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和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共享生产平台，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61	支持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市区两级给予财政、政策等支持。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大数据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62	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稳妥推动第三方数据交易机构试点参与政务数据的流通和交易，盘活数据要素价值。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武汉投控集团	2024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两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63	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2023年12月
	64	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行业，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枢纽的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
	65	争取永久举办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市经信局	—	2023年12月
	66	推进5G、IPv6、物联网等“两业”融合发展支撑设施建设，推动信息网络基站扩容升级，建设“千兆城市”。	市经信局	市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67	以地方为主体推动建设武汉超算中心和国家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湖北分院。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
	68	创新用地供给，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进一步拓展新型工业用地（M0）的适用范围，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经开区管委会、长江新区管委会、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中法武汉生态城管委会	2023年12月
	69	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技术服务，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相关规则，推动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质押、抵押等机制建设，明确数据交易权责关系。	市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通信管理局、武汉投控集团	2024年12月
	70	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	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总局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推动“两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71	加强对重要数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市区两级在资金、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72	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市地方金融局、市经信局	—	2024年12月
七、优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73	鼓励通过共建国际化协同创新机制、引进国际学术合伙人等方式“用才引智”,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出入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办理流程。	市公安局	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
	74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时办理在华长期居留或永久居留,允许外籍人才通过“以才荐才”等推荐方式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市公安局	市人才工作局	2023年12月
	75	允许在中国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就业和创业,给予发放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2023年12月
	76	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才在签证有效期内创新创业,享受与本地人才相应的同等待遇。	市公安局	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
	77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有序推进人才“随到随评”认定办法。	市科技局	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	2024年12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优化光谷平台功能(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78	完善武汉集成电路技术及产业服务中心功能,提供光电子芯片设计、快速封装、集成电路 IP 交易等特色服务。支持创建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光电产业技术创新。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023 年 12 月
	79	鼓励学校和企业 在光谷共建人才基地,合作开展光电产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和龙头企业围绕光电产业发展需要,联合建设学科(专业)。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80	发挥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集成电路、基础软件、人工智能企业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信局	2023 年 12 月
	81	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离岸服务外包等业态发展,推动扩大数字文化服务出口。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82	提高数字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以数字经济创新支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擎。	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83	建成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做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服务功能。	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	2023 年 12 月
	84	建设“人工智能”头雁城市,加快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带动“两网”(智能网联汽车和网络安全产业)成势见效,引领“四大场景”(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数字建造)应用示范。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85	推动更多符合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自用设备等产品按现行规定享受进口关税优惠政策。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武汉海关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类别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优化“车台谷”服务平台功能（牵头单位：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86	建设新能源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加快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以及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整车、动力电池、换电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打造全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创新中心。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87	着力推进对新能源汽车生产的智能化管理和售后服务，拓展人工智能服务应用场景。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
	88	推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武汉园区发展，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023年12月
	89	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动力电池等交易、回收制度。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90	深化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	2023年12月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3日印发
